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11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黃品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玖萬陸仟玖佰貳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9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7,15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4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
01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2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69,77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03 未償付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0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8 附表

09 114年度司促字第030119號

10 利息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7154 元	黃品豪	自民國114 年9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2	新臺幣 369775 元	黃品豪	自民國114 年10月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53%

12 違約金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7154 元	黃品豪	暨自民國114 年9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69775 元	黃品豪	暨自民國114 年10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